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连云港分公司、子公司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江苏佳麦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含子公司金囤农化）于 2019 年 5 月起根据省、市相关政府部门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要求停产进行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上述公司 2018 年合计营业收入占公司 2018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73.05%，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9.1 之（四）条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8 月 13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亚邦股份关于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二、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已取得政府部门的复产批复，其中连云港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正式开车生产，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正式开车生产，公司子公司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根据园区复产企业蒸汽需求，恢复供汽生产。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佳

麦化工有限公司、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因园区定位调整而退出园区，两公司共计获得政府退出补偿费用合计人民币 30,504.59 万元。公司子公司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以及 2018 年 2 月收购的农药业务公司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含子公司金围农化）已完成整改，将根据政府要求积极履行相关复产审批手续。公司分别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7 日、2 月 19 日、4 月 9 日、5 月 11 日披露了上述公司复产的进展公告。根据财务部门统计，截止目前，公司下属正常生产企业包括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上述企业 2019 年合计营业收入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79.50%；2020 年合计营业收入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99.95%。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38,431.72	5,613.03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43,482.50	27,376.13
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	2,238.95	395.76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7,650.15	5,165.81
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	24,796.98	27,376.54
简单加计金额	116,600.31	65,927.27
以上公司之间合并抵消金额	3,648.54	693.45
合并抵消后金额	112,951.77	65,233.83
合并报表金额	142,086.33	65,263.73
占比情况	79.50%	99.95%

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经审计）	2019年（经审计）	2020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7,582.03	142,086.33	65,263.7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	—	58,25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55.92	-19,906.65	-61,24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61.94	-21,222.71	-61,65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04.90	-2,586.43	-14,795.15
	2018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0,381.32	295,633.00	234,542.90
总资产	476,481.19	431,628.43	382,195.7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条所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结合公司2020年度报告，公司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目前正常生产的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已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50%以上，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已恢复正常，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按规定披露了标准无保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董事会各项会议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且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条之规定，公司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同时，公司也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关于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9.7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3.9.1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相关情形已完全消除的，

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并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我认为已满足上述规定的要求，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之后10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